

二、對申請既有檢查或經竣工檢查合格之固定式起重機，如有桁架走道構造與建築物結構空間不符規定之情形者，得於辦理既有檢查或定期檢查時，促請事業單位依下列方式辦理改善：

(一) 宜設置走道者，建議雇主依固構標準增設，以提升作業安全，並節省日後租賃費用；不宜設置走道者，於桁架適當位置，設置可充分檢點、維修及防止人員墜落之固定式檢點台，與符合規定之攀登梯。

(二) 走道結構不符規定者，依固構標準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改善。

- (三) 走道與建築物結構空間不符規定者，得降低走道設置位置或空間不足處之部分走道高度，並視需要採階梯式設計，使建築物與其走道間保持 1.8 公尺以上，確保人員走行安全。(如圖 1)



圖 1 走道與建築物結構空間不符規定處，降低部分走道高度

- (四) 得於實施保養、檢修時，將架空式起重機駛至兩橫樑間之維修區加以固定，使屋頂與其走道間保持 1.8 公尺以上(如圖 2)，或於走道與建築物不足 1.8 公尺處，設置高 1.5 公尺以上有簷之頂蓬，並於顯著地點懸掛警告標示，禁止非維修人員攀登(如圖 3)。另設置於建築物內之走行固定式起重機，其最高部(集電裝置除外)與建築物之水平支撐、樑、橫樑、配管、其他起重機或其他設備置於該走行起重機上方者，如間隔未滿 0.4 公尺，應於維修檢點前將吊運車移至桁架中間，使間隔達 0.4 公尺以上(如圖 4)，並設置連鎖裝置，於人員進入走道時自動關閉起重機電源，以保護人員作業安全。



圖 2 於保養、檢修時，將架空式起重機駛至兩橫樑間加以固定，使屋頂與其走道

間保持 1.8 公尺以上



圖 3 走道兩側空間未滿 1.8 公尺處，設置高 1.5 公尺以上之頂蓬



圖 4 吊運車在桁架終端位置與建築物間隔未滿 0.4 公尺，  
應於維修時將吊運車移至桁架中間，使其間隔達 0.4  
公尺以上，並設置連鎖裝置

(五) 確實無法依前述方式辦理改善者，方得依固構標準第 52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辦理，並應以設置固定式檢點台為主，對無法改善，需使用移動式檢點台檢點維修起重機者，應於受理檢查時，查明下列事項：

1. 移動式檢點台如係租借者，應有與專業租賃廠商訂定 1 年以上之租賃契約，並宜與定期檢查期限配合。但如委託專業廠商維修保養，經提出雙方合約證明由該廠商提供點檢台，且合約期限在 1 年以上者，不在此限。
2. 採用高空工作車者，其操作人員是否曾受過相關訓練？有無依「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」第 128 條之 1 規定，訂定包括作業方法之作業計畫，使勞工周知，並指定專人指揮監督勞工依計

畫從事高空工作車之相關作業。

3. 切結平時檢點、維修起重機時，應使用檢點台。
4. 檢點台應能配合起重機構造及作業環境等，達到充分檢點功能，且無翻倒、人員墜落之虞。